

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太阳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（二）投资品种

公司及子公司将在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中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产品、国债逆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、信托计划等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严格制定资金使用计划，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上述投资理财，任一时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灵活使用。

（四）资金来源

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投资理财事项需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，且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，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大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；

2、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；

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及子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，充分预留资金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、期限、收益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。

2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3、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



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9 日